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的陕西省基层防灾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（抗洪抢险类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冰面救援工具套组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锐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,640.04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陆佰肆拾万零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11.88万元（大写：叁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小型排水抢险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长市安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29,696.1934万元（大写：贰亿玖仟陆佰玖拾陆万壹仟玖佰叁拾肆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1,493.1917万元（大写：贰亿壹仟肆佰玖拾叁万壹仟玖佰壹拾柒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浮艇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兴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,566.653076万元（大写：肆仟伍佰陆拾陆万陆仟伍佰叁拾元柒角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4,282.403531万元（大写：肆仟贰佰捌拾贰万肆仟零叁拾伍元叁角壹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技术支持人员、售后服务方案、质保期、教育培训、应急演练、备品备件及零部件配备、定期巡检等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奥铠安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7.95万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玖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5.67万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陆仟柒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2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